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玉麟

代　理　人　陳郁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下稱永聯公司)持有聲請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88年11月11日，到期日為109年11月12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聲請人聲請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，且已經該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執行程序將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號房屋查封在案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36萬元，請准裁定於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惟不合於同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之「法院」係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審判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、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，自不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（最

高法院22年抗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對於系爭本票，雖在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0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111年2月22日以相對人永聯公司為追加被告，追加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永聯公司就聲請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聲請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惟聲請人就系爭本票所提追加之訴，業經本院於111年2月25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0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追加之訴，是本院自非系爭本票所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審判法院，自不得就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